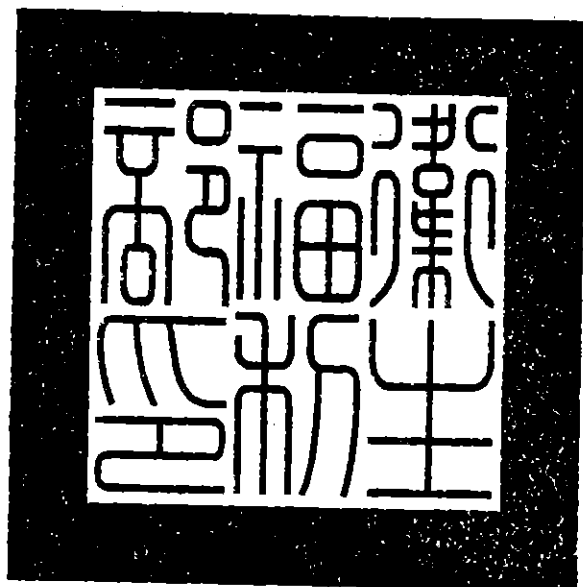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8060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資源循環推動法第二十五條。
- 三、本修正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7412

(四)傳真：(02)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六)聯絡人：葉小姐

部長 石崇良

